

Q/HYY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02 S—2021

代替 Q/HYY 0002 S-2018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09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3月15日

2021-03-15 发布

2021-03-25 实施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，是以各种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筛选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HYY 0002 S-2018 《代用茶》

本标准与Q/HYY 0002 S-2018 《代用茶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一修改了原辅料。

本标准由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启瑞。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筛选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生产包装分为：袋泡型代用茶和非袋泡型代用茶。

3.2 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单一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淡竹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重瓣红玫瑰、菊花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甘草、柠檬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葛根、百合、山楂、沙棘、决明子：应无劣变、无霉变、无虫蛀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4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5 冰糖：应符合 QB/T 1173 或 QB/T 1174 的规定。

4.1.6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袋泡型代用茶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破袋，不漏茶；非袋泡型代用茶为单一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类或几种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的混合物。	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目视、鼻嗅，冲泡后口尝。

安全企业标准

25 S-
年 月

表1 (续)

色泽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，冲泡后汤色正常，无浑浊现象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 4.0 (限菊花)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 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抽取600 g样品，分装于2个独立包装，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得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2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3月10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3月10日

